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 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公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69,4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139.7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9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5年7月8日归还1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22,375.61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平湖海优威	9,991.27 (注1)	7,297.76	项目已变更 (注2)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越南海优威		2,690.15	
年产200万平米PDCLC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21,908.73	321.12	1.47%
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25,500.00	23,798.15	已结项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57.81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1,739.72	11,739.72	已结项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合计	69,139.72	47,704.71	-

注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项目“年产 200 万平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此为“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注 2：因全球光伏装机增速放缓，导致组件扩产放缓，而光伏胶膜作为配套环节扩产需求降低。虽光伏行业长期向好，但短期受周期波动、产能消化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供需不平衡。同时随着公司 PDCLC 调光膜在汽车领域的推广及应用，产业化能力取得明显进步，产成品率提升及规模化将带来持续的降本，有望较快提升调光天幕及调光车窗的渗透率，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现有 PDCLC 调光膜产能仅能满足目前在手汽车定点项目的订单交付，未来获取新项目定点的产品交付需要更多产能，公司亟需推进扩产项目，产能扩增需求迫切。

综合考量如上行业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平衡、公司现有光伏胶膜产能情况以及汽车领域 PDCLC 调光膜业务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投入。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主动地推进战略布局调整，将公司的优势资源集中投入到更具发展潜力与战略可行性的 PDCLC 调光膜等业务领域，新增 PDCLC 调光膜建设项目，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谦
沈 谦

任云涛
任云涛

